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

「農地搬運車 2 台」

財物採購規格書

一、採購標的：農地搬運車 2 台

二、需求內容：

採購標的名稱	數量	規格
農地搬運車	2 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引擎規格：日本製 Kubota 全新 21HP(含以上)水冷卻式(含溫度表)、乾式空氣濾清器、3 汽缸柴油引擎。2. 機體尺寸：(長×寬×高)370cm×150cm×140cm(含以上)，高為方向盤至地面高度。3. 貨台尺寸：(長×寬×高)245cm×145cm×30cm(含以上)，木製邊框，具油壓傾斜功能。4. 煞車裝置：雙迴路油壓煞車及手煞車。5. 避震裝置：彈簧鋼板及油壓避震器。6. 驅動方式：四輪驅動。7. 轉向機構：圓形方向盤。8. 起動方式：電動起動馬達。9. 變速系統：全新變速箱，前進 3 檔、後退 1 檔(含以上)。10. 離合器：乾式雙板離合器。11. 升降尾門。12. 輪胎規格：前輪 600-12×2 輪、後輪 600-12×4 輪，並須具備擋泥板。13. 貨臺底板：鋁板 1.8 mm(含以上)。14. 駕駛座含頂棚，擋風玻璃及雨刷。15. 各燈具具防水。

三、備註：

- (一) 需安排人力陪同辦理驗收程序，並自交貨驗收合格日次日起負責保固 1 年，並需檢附保固書。得標廠商在保固期間內，如非人為因素之損壞，應負責修護或零件更換，不含消耗品。並於驗收時檢附取得距離本場 25 公里內農機廠(行)允諾日後維護證明書。
- (二) 得標廠商須免費派員分別至本場指定地點(實施實際操作教育訓練(至少 2 小時)，並提供中文操作手冊共 3 份。(2 份由申購單位收執、1 份核銷使用)。
- (三) 得標廠商應提供 2021 年 1 月以後 出廠之全新品，並須檢附產地證明或出廠證明【該證明文件須含有製造商名稱(若為國內廠商須標示公司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並蓋公司大小章；若為國外廠商，須有原廠簽名)、製造日期(或出廠日期)、產地、履約標的之型號及序號等相關資訊】，若無法由該文件查得者，請檢附進口報單(須加蓋海關章戳)或其他證明資料供查驗)。
- (四) **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，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得為歐洲或美國或日本或韓國，且不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。**
- (五) 相關文件資料如有假造，不予驗收，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。
- (六) 履約地點：高雄區農業改良場(地址：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2-6號)。
- (七) 履約期限：得標廠商應於**決標日次日起30個日曆天以內**將採購標的送達本場指定地點，並完成安裝測試至可正常使用狀態及教育訓練。